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有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2007年6月21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和一般資料」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與本報告所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以下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極為相似的特點）。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Nice Gro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10月3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先创」）	中國 2006年1月11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附註(i)）	100	—	生產和銷售 無線電信 覆蓋系統設備 和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Centron Telecom System (Asia) Limited	香港 2007年3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尚未開業

附註：

- (i) 福建先创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於2001年3月23日轉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先创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2006年1月11日起計，為期50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2,791,430元由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全部繳足。除了金額為人民幣2,941,568元的驗資於2007年2月結算日後已完成外，餘下注入福建先创的資本的驗資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 貴公司除集團重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對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便納入與 貴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內。

由於註冊成立 Nice Group 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未就該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福建先創於有關期間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廈門達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Nice Group 和福建先創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計程序。這些管理賬目是就本報告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根據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統稱為「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作出我們認為恰當的調整及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所載基準呈列。

各有關公司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書的內容（包括編製財務數據）負責。編製財務數據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數據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手續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書和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真實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摘要，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9,238	253,845	553,390
銷售成本		(89,231)	(145,418)	(346,967)
毛利潤		70,007	108,427	206,423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605	352	4,458
銷售和分銷成本		(4,183)	(6,789)	(20,287)
一般和行政開支		(6,686)	(9,861)	(17,318)
財務成本	6	(448)	(1,094)	(2,144)
稅前利潤	7	59,295	91,035	171,132
稅項	9	(22,114)	(33,193)	(37,205)
年度利潤		37,181	57,842	133,927
股息	11	9,680	36,500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2	7.08	11.02	25.51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附註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6,962	16,376	32,12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支付的按金		—	—	2,942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	14	3,000	5,744	11,271
無形資產	15	3,072	2,368	1,664
		<u>23,034</u>	<u>24,488</u>	<u>47,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127	53,154	74,029
貿易應收款項	17	29,976	47,472	145,08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908	343	4,173
抵押存款	18	—	2,555	6,670
現金和銀行結餘	19	14,673	41,989	117,795
董事應付款項	20	167	—	—
		<u>80,851</u>	<u>145,513</u>	<u>347,7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1	10,656	20,445	34,57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22	6,559	6,443	32,480
計息銀行借款	23	6,360	25,000	20,000
應付稅項		12,201	13,588	—
應付董事款項	20	—	74	214
		<u>35,776</u>	<u>65,550</u>	<u>87,270</u>
流動資產淨額		<u>45,075</u>	<u>79,963</u>	<u>260,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109</u>	<u>104,451</u>	<u>308,48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	15,000	15,000
資產淨值		<u>68,109</u>	<u>89,451</u>	<u>293,483</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26	68,109	89,451	293,483
總權益		<u>68,109</u>	<u>89,451</u>	<u>293,48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	15,001	4,914	20,693	40,608
年度利潤	—	—	—	—	37,181	37,181
轉入企業發展和法定 儲備金	—	—	—	2,586	(2,586)	—
年度的收支總額	—	—	—	2,586	34,595	37,181
擬派發2004年股息和 年內已付股息	—	—	—	—	(9,680)	(9,680)
於2004年12月31日和 2005年1月1日	—	—	15,001	7,500	45,608	68,109
年度利潤	—	—	—	—	57,842	57,842
年度的收支總額	—	—	—	—	57,842	57,842
擬派發2005年股息和 年內已付股息	—	—	—	—	(36,500)	(36,500)
於2005年12月31日和 2006年1月1日	—	—	15,001	7,500	66,950	89,451
發行 Nice Group 股份	—	—	73,205	—	—	73,2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300	—	—	—	18,300
分派予原現有股東 (附註27)	—	—	(21,400)	—	—	(21,400)
年度利潤	—	—	—	—	133,927	133,927
轉入企業發展和法定 儲備金	—	—	—	20,047	(20,047)	—
年度的收支總額	—	—	—	20,047	113,880	133,927
於2006年12月31日	—	18,300	66,806	27,547	180,830	293,483

附註：

- (i) 貴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之子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置換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適用的有關規例，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該等轉入將持續直至儲備金相當於註冊股本的50%為止。提撥金額須經該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子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繳入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69,849,862元。因儲備結餘已達至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所以並無資金轉入2005年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9,295	91,035	171,132
調整：				
利息收入	5	(46)	(121)	(64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5	—	—	(122)
財務成本	6	448	1,094	2,144
折舊	7	1,990	2,396	2,364
無形資產攤銷	7	448	704	704
		<u>62,135</u>	<u>95,108</u>	<u>175,578</u>
存貨增加		(1,825)	(18,027)	(20,8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59)	(17,496)	(97,61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67)	565	(3,830)
董事應付款項增加		(166)	—	—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3,352	9,789	14,1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2,495	(116)	26,0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693)	241	140
經營所得現金		<u>43,872</u>	<u>70,064</u>	<u>93,565</u>
利息收入	5	46	121	644
已付利息	6	(448)	(1,094)	(2,144)
已付中國稅項		(15,749)	(31,806)	(50,793)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7,721</u>	<u>37,285</u>	<u>41,27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474)	(1,810)	(20,512)
就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支付的按金		—	—	(2,942)
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3,000)	(2,744)	(5,52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525
添置無形資產	15	(3,520)	—	—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555)	(4,115)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9,994)</u>	<u>(7,109)</u>	<u>(30,571)</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 Nice Group 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	73,20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8,300
分派予原有股東	27	—	—	(21,400)
已付股息		(9,680)	(36,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40)	—	(5,000)
新增銀行貸款		—	33,640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1,320)	(2,860)	65,10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407	27,316	75,806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8,266	14,673	41,989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673	41,989	117,79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73	41,989	117,7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法原則而編製，且是根據有關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而編製，其中已作出認為適當的調整，並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由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目的是呈列 貴集團於上述各日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05年和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按照下文所載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公司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是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是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是(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是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是為 貴集團僱員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和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合併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但若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但若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和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如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和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計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和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計一次。

專利和特許權

已購入的專利和特許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五年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衍生工具。如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主合約分開。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和適當的情況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的費用和交易成本。此類貸款和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合併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然後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若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但以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如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和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債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和借款,首先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準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和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下一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準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準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對部分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折現至現值。

產品保修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和
- 就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在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和
- 就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情況下，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結算日會審計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和税法）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和税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和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和提供相關已售貨品服務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和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和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類，直至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和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合併收益表。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主理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醫療福利方面的義務。

外幣

這些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集團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合併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其中一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結算日，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這些公司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

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獨立部分，即滙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其中一家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海外子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財務擔保合約計入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但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確認的合約除外。初步確認後，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和(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初步確認的金額，並於適當時減去所確認的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全新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的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有關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程序等方面的定性資料披露、貴公司有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範圍，並且還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集團現正就這些全新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帶來新或修訂的披露，這些全新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

貴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和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等。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和其他不明朗的關鍵估計資料來源討論如下，這些因素極有可能會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和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

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管理層還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使用價值計算。這些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

產品保修準備

貴集團就其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據此，瑕疵產品可獲維修或退換。保修準備金額按銷量和有關維修和退貨的過往經驗估計。貴集團會不斷審計估計的基準，在適當情況下會進行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由於貴集團評估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估計產品保修準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所需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影響估計有變所屬期間存貨及撇減支出／撤回之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進行。減值準備的辨認要求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影響估計有變所屬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其減值或撥回。

4. 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貴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貴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59,238	253,845	553,390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	121	644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480	150	3,44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22
滙兌收益	—	—	210
其他	79	81	38
	605	352	4,458
	159,843	254,197	557,848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48	1,094	2,144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9,231	145,418	346,967
折舊	13	1,990	2,396	2,364
無形資產攤銷**	15	448	704	704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賃款項		—	455	6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工資和薪金		10,814	11,967	19,557
— 員工福利開支		1,462	1,626	3,340
— 退休計劃供款***		—	—	—
		12,276	13,593	22,897
核數師酬金		38	53	100
研發開支****		—	1,003	1,391
產品保修成本*****		134	260	1,5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22)
銀行利息收入		(46)	(121)	(644)
滙兌收益		—	—	(210)

* 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934,000元、人民幣9,358,000元和人民幣11,153,000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生產活動折舊和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相關，分別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列入合併收益表中「一般和行政開支」。

***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

**** 研發開支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998,000元和人民幣1,371,000元，與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研發活動折舊和員工成本相關，分別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有關期間產品保修成本計入合併收益表中「銷售和分銷成本」。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福利	344	346	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344</u>	<u>346</u>	<u>596</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和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國良	—	132	—	132
戴國裕	—	106	—	106
易章濤	—	106	—	106
	<u>—</u>	<u>344</u>	<u>—</u>	<u>344</u>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梁秉聰	—	—	—	—
郭則理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	—	—	—
林元芳	—	—	—	—
李紅濱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和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國良	—	132	—	132
戴國裕	—	107	—	107
易章濤	—	107	—	107
	—	346	—	346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梁秉聰	—	—	—	—
郭則理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	—	—	—
林元芳	—	—	—	—
李紅濱	—	—	—	—
	—	—	—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和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國良	—	268	—	268
戴國裕	—	164	—	164
易章濤	—	164	—	164
	—	596	—	596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梁秉聰	—	—	—	—
郭則理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	—	—	—
林元芳	—	—	—	—
李紅濱	—	—	—	—
	—	—	—	—

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各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各有關期間內其餘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福利	570	571	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570</u>	<u>571</u>	<u>969</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上述薪酬屬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組別。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貴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審計。視乎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貴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他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有關貴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貴集團可將他們的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公司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和房屋福利。

9. 稅項

貴集團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u>22,114</u>	<u>33,193</u>	<u>37,205</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福建先創須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繳納33%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6年1月11日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後，福建先創自2006年起的第一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獲授權從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連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有關稅務部門僅於2006

年11月7日發布稅項豁免批准，故福建先創無權享有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全額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

以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9,295	91,035	171,132
按於中國獲得利潤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19,567	30,041	56,474
福建先創獲授稅務寬免的較低稅率	—	—	(22,158)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47	3,152	2,889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22,114	33,193	37,205

10.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附註20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及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持續交易				
向 貴公司董事戴國良(「戴」)				
支付的工廠物業租金開支 ...	(a)	—	—	126
向戴出售一座廠房	(b)	—	—	2,525
戴與 貴公司董事戴的配偶				
陳淑茹(「陳」)的個人擔保 ...	(c)	5,000	25,000	20,000
有關連人士(陳為股東)的				
企業擔保	(d)	5,000	5,000	5,000
持續交易				
向陳支付的租金開支	(e)	—	242	242

附註：

- (a)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根據於2006年11月1日 貴集團與戴訂立的終止協議，工廠物業租賃於2007年3月31日終止。
- (b) 向戴出售廠房，代價約為人民幣2,525,000元等於於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出售日期時的資產淨值。
- (c) 戴陳二人已為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12月31日，數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3。預計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終止。
- (d) 關連人士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12月31日就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數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3。預計這項擔保將於上市前終止。
- (e) 租金開支乃參考現時的市況釐定。

(ii) 戴己為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抵押其個人物業，於2004年12月31日，數額達人民幣1,36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3。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見財務資料附錄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	459	596
離職後福利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u>457</u>	<u>459</u>	<u>596</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9,680</u>	<u>36,500</u>	<u>—</u>

由於股息率與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信息。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各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假設525,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包括於招股書刊發日期時已發行1,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524,999,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6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由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這些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 .	4,918	11,872	2,212	726	—	19,728
添置	—	2,742	284	443	5	3,474
於2004年12月31日和 2005年1月1日 . . .	4,918	14,614	2,496	1,169	5	23,202
添置	214	327	478	636	155	1,81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 . .	5,132	14,941	2,974	1,805	160	25,012
添置	—	10	228	376	19,898	20,512
出售	(5,132)	—	—	—	—	(5,132)
於2006年12月31日 .	—	14,951	3,202	2,181	20,058	40,392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 .	2,132	1,121	751	246	—	4,250
年內折舊開支	234	1,203	415	138	—	1,99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 . .	2,366	2,324	1,166	384	—	6,240
年內折舊開支	241	1,404	506	245	—	2,396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 . .	2,607	3,728	1,672	629	—	8,636
年內折舊開支	122	1,420	478	344	—	2,364
出售	(2,729)	—	—	—	—	(2,729)
於2006年12月31日 .	—	5,148	2,150	973	—	8,271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	9,803	1,052	1,208	20,058	32,121
於2005年12月31日 .	2,525	11,213	1,302	1,176	160	16,376
於2004年12月31日 .	2,552	12,290	1,330	785	5	16,962

於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與該樓宇有關的土地使用權不由 貴集團持有。於2006年5月31日， 貴集團與戴就按代價約為人民幣2,525,000元出售該樓宇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i)(b)。於2006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妥將該樓宇登記業主的名字轉為戴的過戶登記手續。約為人民幣2,525,000元的代價已於2006年9月由戴結清。

14.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位於中國泉州潯美工業區的新生產地點的土地使用權已支付按金。結算日後，於2007年2月， 貴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於200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3,000元（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15. 無形資產

	專利和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添置	3,520
於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和2006年12月31日	3,520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	448
於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月1日	448
年內攤銷	704
於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月1日	1,152
年內攤銷	704
於2006年12月31日	1,856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664
於2005年12月31日	2,368
於2004年12月31日	3,072

16. 存貨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46	14,592	18,864
在製品	11,579	4,953	4,884
成品	12,802	33,609	50,281
	<u>35,127</u>	<u>53,154</u>	<u>74,029</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3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於 貴集團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7,736	41,125	139,814
91天至180天	1,521	3,000	2,520
181天至360天	690	3,276	2,688
360天以上	29	71	66
	<u>29,976</u>	<u>47,472</u>	<u>145,0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的已質押存款是用作獲取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

19. 現金和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673,000元、人民幣41,889,000元和人民幣107,12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因短期的性質，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該款項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上市前全部結清。

2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8,516	20,387	34,508
91天至180天	1,879	28	41
181天至360天	248	—	—
360天以上	13	30	27
	<u>10,656</u>	<u>20,445</u>	<u>34,57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項目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8	228	1,795
應付增值稅	4,266	4,813	25,062
應計項目	2,095	1,402	5,623
	<u>6,559</u>	<u>6,443</u>	<u>32,480</u>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增值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3個月。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和應計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6,360	25,000	2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15,000	15,000
	<u>6,360</u>	<u>40,000</u>	<u>35,000</u>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6,360	25,000	2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00	15,000
	<u>6,360</u>	<u>40,000</u>	<u>35,000</u>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流動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年利率6.732%計息，而因著其短期性質，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非流動銀行貸款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中國的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年利率5.76%計息，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優惠銀行貸款年利率範圍為5.76%至6.3%。

非流動銀行貸款並非以固定利率計息，故相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0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36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董事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按揭；
- (ii) 關連人士泉州天源通訊設備技術有限公司(「天源」，陳為股東)的公司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i) 戴的個人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天源的公司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
- (ii) 獨立第三方福建利興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利興」）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及
- (iii) 戴陳二人的個人擔保共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35,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天源的公司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
- (ii) 福建利興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i) 戴陳二人的個人擔保共人民幣20,000,000元。

福建利興的公司擔保已於2007年5月9日解除。

董事確認，以上戴陳二人的個人擔保及天源的公司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股予初步認購人以按面值換取現金，而此1股亦隨即轉讓予戴。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6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07年6月3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999股股份根據 貴集團重組發行。

25. 可換股債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18,300
	18,300

於2006年4月6日及2006年5月17日，Nice Group 與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Cathay Mobile」）以及 Nice Group 原有股東股份訂立一項有關 Nice Group 股份的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條款，Cathay Mobile 同意認購而 Nice Group 已同意發行及配發(i)緊隨認購完成及根據協議佔 Nice Grou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ii)人民幣18,300,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Cathay Mobile 同意就已發行股本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分別支付人民幣73,2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Nice Group 達成認購及股東協議（構成可換股債券）所列 Cathay Mobile 不能再行使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所依據準則，因此，可換股債券隨附贖回／兌換權作廢。

作為重新肯定，於2007年3月9日，Nice Group、Cathay Mobile 及原始股東訂立正式終止協議，以使相互已同意的 Nice Group 的可換股票據的償還責任能全部解除。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財務資料而言，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福建先創自2004年1月1日有關期間起被視為貴集團組成部份。福建先創的繳入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原股東繳入，並自2004年1月1日有關期間起呈列為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實繳盈餘。Nice Group 於2005年11月收購福建先創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詳見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時，由 Nice Group 向原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1,400,000元因而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時被視為對原股東的分派。

28.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時，尚未準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福建先創和獨立第三方（福建利興）的交叉擔保安排，就福建利興所獲授的銀行融資給予此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	—	8,000	8,000

上述交叉擔保在中國私營企業中屬常見安排。銀行要求尋求銀行貸款一方取得其他方擔保（須為銀行接受者）亦屬正常政策。

提供給福建利興的擔保已於2007年5月9日解除。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和倉庫。這些物業的經磋商租期由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5	455	5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	242	—
	<u>939</u>	<u>697</u>	<u>518</u>

30. 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就福建先創的未付資本在中國的 已訂約承擔	—	—	2,208
有關建造新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已訂約承擔	8,484	5,740	12,188
	<u>8,484</u>	<u>5,740</u>	<u>14,396</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目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如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這些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所呈報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這些金融工具並無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貴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極小，故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外幣借款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鑒於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於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合同財務承擔的風險。鑒於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擁有淨流動資產，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2.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2007年3月6日註冊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07年6月3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若集團重組於2006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則 貴公司於該日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93,483,000元，即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的投資。

33.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涉及任何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同支付的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06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2007年3月9日，Nice Group、Cathay Mobile 及原始股東訂立正式終止協議，以使相互已同意的 Nice Group 的可換股票據的償還責任能全部解除。
- (b) 於2007年6月3日，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2007年6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800萬元。
- (c) 於2007年6月3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d)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 (e) 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期間（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詳細的實施方法和相關行政管理規章規則尚未公布，故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2006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並無就200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6月21日